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学位中心〔2013〕14号

## 关于报送 2013 年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材料等事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办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和《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的通知》（教外司监〔2013〕124号）要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2013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有关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分别按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有关评估工作。为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工作的说明

请有关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要求，认真核查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评估对象，开展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指导办学单位自评工作，做好办学信息网上公示预案，接收、处理相关反馈信息，并将有关材料函报学位中心。

1. 评估对象核查结果于3月15日前报送。

2. 提交网上公示反馈信息处理情况及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材料, 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 二、办学单位评估材料报送说明

### (一) 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1. 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政府审批文件。
2. 最近一次与外方签署的《中外合作办学合作协议》。
3. 外方评价意见或评估材料。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5. 机构及项目《自评报告》。
6. 参评机构及项目汇总表。

### (二) 需提交的电子材料

办学单位需向“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信息填报系统”(简称：填报系统)提交自评信息。《自评报告》、参评机构及项目汇总表将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请于4月1日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简称：评估工作平台)下载填报系统。

### (三) 报送材料要求

1. 报送材料与政府审批文件或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信息不一致时, 应一并附带情况说明。
2. 纸质《自评报告》由填报系统打印“正式版”生成。纸质材料按A4规格, 左侧装订。

3. 每份《自评报告》及其他纸质材料需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汇总表顺序排列，分开捆扎。对报送材料中存在严重失实、逾期未提交等影响评估整体工作进程情况的参评机构或项目，将进行相应的处理。

4. 纸质材料报送和电子材料提交时间截止 5 月 10 日。

### 三、其他

为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请有关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协助提供评估工作联系人有关信息。信息表电子版可从“评估工作平台”下载，填写完成的电子表请发送联系方式中的电子信箱，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随评估材料一并寄至学位中心。

有关文件可登陆“评估工作平台”下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715 室（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8735 唐振福（评估政策咨询）  
010-82378180 李洋（填报系统技术答疑）

传真电话：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hzbx@cdgdc.edu.cn

评估工作平台：[www.cdgdc.edu.cn/pgsh](http://www.cdgdc.edu.cn/pgsh)



抄 报：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